

考試科目	法理學及法社會學	所別	法律學系 / 基礎法學組	考試時間	2月24日(日) 第一節
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一、請從法律考古學觀點討論主權與正義的互動，並由此說明憲政國家的違憲審查機制。(25%)

二、兩德統一後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前東德士兵及其長官，槍殺欲逃往西德的人民，構成殺人罪。請簡述妳/你對於法律與道德之間關係的見解。(10)並對於下列兩項接受該憲法法院見解的主張，提出個人評價。(15)

- 一、前東德士兵及其長官不能主張依法行政，因為所依據的法律違反前東德憲法中，保障人權的條文；
- 二、任何政府未經審判程序，不得剝奪人民生命，是普世原則；該原則也可以從各國實體法中解讀出。

三、法社會學的研究取徑，經常可以用在與法律相關的不同領域的研究上。假設你要針對法律倫理的相關問題，設計一個法社會學式的研究，你會如何設計？為什麼？請舉例具體說明之。(25%)

四、許多具有社會結構與文化意義的社會衝突，都會在個別事件的國家或個人行為之「合法與否」的問題上，形成對立的社會爭論。而此種議題浮現與發展的方式，已經成為當代「法治社會」的重要現象。請舉例說明，並運用「法律多重製圖」(legal cartography)、「法律的正當性」(legitimacy)、「法律意識型態」(legal ideology) 以及「規範想像多元」的概念，分析台灣當代此種法社會現象。(25%)

備

註 試題隨卷繳交